

证券代码：603003 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1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单的基本情况

2016年9月29日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》（临2016-069号）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决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单方式存放。其中，2016年9月28日存放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已于2016年12月28日到期。

为继续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储效益，合理降低财务费用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对到期后的本金及利息进行了续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	金额（元）	期限	利率（%）
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70,000,000.00	2016年12月30日—2017年12月28日	3.60

二、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

1、上述定期存单到期后，其本息应及时转入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单方式续存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2、上述定期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，且不可转让。

3、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单款项直接支取资金，也不得向上述定期存单款项对应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。公司如需支取资金，必须将上述定期存单款项转入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4日